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1 年 6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楊吉平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 (三) 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35,898,98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299,232,0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36,666,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9023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692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944

1、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0,972,910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67524

1、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604,617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56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袁国强博士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长岩先生因公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7,985,277	99.991281	1,002,473	0.007011	244,300	0.001708
H 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8,024,211	99.754632	37,630,471	0.243785	244,300	0.001583

-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7,981,577	99.991255	1,006,173	0.007037	244,300	0.001708
H 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98,020,511	99.754608	37,634,171	0.243809	244,300	0.001583

- 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7,704,177	99.989315	1,226,873	0.008580	301,000	0.002105
H 股	1,085,649,734	95.511685	51,017,198	4.48831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83,353,911	99.659592	52,244,071	0.338458	301,000	0.001950

- 4、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8,770,450	99.996772	419,300	0.002932	42,300	0.000296
H 股	1,134,732,932	99.829853	1,934,000	0.17014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3,503,382	99.984480	2,353,300	0.015246	42,300	0.000274

-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8,736,586	99.996535	453,064	0.003168	42,400	0.000297
H 股	1,136,503,432	99.985616	163,500	0.01438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5,240,018	99.995731	616,564	0.003994	42,400	0.0002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1,481,526	99.945798	7,377,124	0.051591	373,400	0.002611
H 股	1,034,068,460	90.973744	102,598,472	9.02625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25,549,986	99.285115	109,975,596	0.712466	373,400	0.002419

7、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H 股	673,844,966	59.282534	462,821,966	40.71746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1,440,627	65.392269	561,707,259	34.605150	41,900	0.00258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3,226,068	99.957998	5,860,882	0.040987	145,100	0.001015
H 股	1,037,707,701	91.293911	98,959,231	8.70608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330,933,769	99.319993	104,820,113	0.679067	145,100	0.000940

9、议案名称：《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79,160,674	99.160295	120,029,476	0.839412	41,900	0.000293
H 股	425,972,172	37.477066	710,648,760	62.52293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05,132,846	94.618243	830,678,236	5.381486	41,900	0.00027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98,760,286	99.996701	471,064	0.003294	700	0.000005
H 股	1,131,422,432	99.538607	5,244,500	0.4613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430,182,718	99.962968	5,715,564	0.037027	700	0.000005

(二) 股东周年大会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84,994,981	99.685960	1,226,873	0.252172	301,000	0.061868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86,061,254	99.905123	419,300	0.086183	42,300	0.008694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486,027,390	99.898162	453,064	0.093123	42,400	0.008715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478,772,330	98.406956	7,377,124	1.516295	373,400	0.076749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8	《关于选举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0,516,872	98.765529	5,860,882	1.204647	145,100	0.029824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86,051,090	99.903033	471,064	0.096823	700	0.000144

注：以上计算议案 3-8 及议案 10 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参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

(三) 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110,501,146	99.996657	471,064	0.003338	700	0.000005

(四) 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112,079,117	98.710683	14,525,500	1.289317	0	0.0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9、10，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 均为特别决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12,709,196 股，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7 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审议、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4 日刊

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1年5月1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1年5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09:30开始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依次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祥喜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35,898,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7.690231%;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8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4,110,972,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85.567524%。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

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10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A 股	14,297,985,277	99.991281	1,002,473	0.007011	244,300	0.001708
		H 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合计	15,398,024,211	99.754632	37,630,471	0.243785	244,300	0.001583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A 股	14,297,981,577	99.991255	1,006,173	0.007037	244,300	0.001708
		H 股	1,100,038,934	96.777596	36,627,998	3.222404	0	0.000000
		合计	15,398,020,511	99.754608	37,634,171	0.243809	244,300	0.001583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A 股	14,297,704,177	99.989315	1,226,873	0.008580	301,000	0.002105
		H 股	1,085,649,734	95.511685	51,017,198	4.488315	0	0.000000
		合计	15,383,353,911	99.659592	52,244,071	0.338458	301,000	0.001950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A 股	14,298,770,450	99.996772	419,300	0.002932	42,300	0.000296
		H 股	1,134,732,932	99.829853	1,934,000	0.170147	0	0.000000
		合计	15,433,503,382	99.984480	2,353,300	0.015246	42,300	0.000274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A 股	14,298,736,586	99.996535	453,064	0.003168	42,400	0.000297
		H 股	1,136,503,432	99.985616	163,500	0.014384	0	0.000000
		合计	15,435,240,018	99.995731	616,564	0.003994	42,400	0.000275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A 股	14,291,481,526	99.945798	7,377,124	0.051591	373,400	0.002611
		H 股	1,034,068,460	90.973744	102,598,472	9.026256	0	0.000000
		合计	15,325,549,986	99.285115	109,975,596	0.712466	373,400	0.002419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A 股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H 股	673,844,966	59.282534	462,821,966	40.717466	0	0.000000
		合计	1,061,440,627	65.392269	561,707,259	34.605150	41,900	0.002581
8	关于选举杨荣明	A 股	14,293,226,068	99.957998	5,860,882	0.040987	145,100	0.001015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H 股	1,037,707,701	91.293911	98,959,231	8.706089	0	0.000000
		合计	15,330,933,769	99.319993	104,820,113	0.679067	145,100	0.000940
9	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14,179,160,674	99.160295	120,029,476	0.839412	41,900	0.000293
		H 股	425,972,172	37.477066	710,648,760	62.522934	0	0.000000
		合计	14,605,132,846	94.618243	830,678,236	5.381486	41,900	0.000271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14,298,760,286	99.996701	471,064	0.003294	700	0.000005
		H 股	1,131,422,432	99.538607	5,244,500	0.461393	0	0.000000
		合计	15,430,182,718	99.962968	5,715,564	0.037027	700	0.000005

就第 7 项议案的审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9-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84,994,981	99.685960	1,226,873	0.252172	301,000	0.061868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86,061,254	99.905123	419,300	0.086183	42,300	0.008694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486,027,390	99.898162	453,064	0.093123	42,400	0.008715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478,772,330	98.406956	7,377,124	1.516295	373,400	0.076749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87,595,661	79.666486	98,885,293	20.324902	41,900	0.008612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关于选举杨荣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80,516,872	98.765529	5,860,882	1.204647	145,100	0.029824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86,051,090	99.903033	471,064	0.096823	700	0.000144

(三)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0,501,146	99.996657	471,064	0.003338	700	0.000005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1,112,079,117	98.710683	14,525,500	1.289317	0	0.0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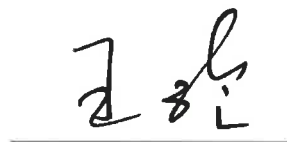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回购及注销 H 股股份的情况，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89,620,455 元减至人民币 19,868,519,955 元。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还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一般授权，即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即不超过 337,748,200 股 H 股股份。具体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阎女士

联系电话：010-5733 857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903 室

邮政编码：100011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6 月 26 日